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阎曼华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阎曼华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

由于阎曼华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阎曼华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阎曼华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阎曼华女士持有公司3000股股票，阎曼华女士承诺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股份转让的规定。

公司对阎曼华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作出

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提名范艾君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范艾君女士简历如下：

范艾君女士，1972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四川省天然气德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务。现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监事，兼任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四川省能投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能投氢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范艾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范艾君女士未持有公

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